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0905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5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6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7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8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以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永安保险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和 2022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永安保险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方案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的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永安保险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报告仅供永安保险向中国银保监会呈报之使用，不应为除永安保险和中国银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安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安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安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安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安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090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交强险损益表

表1

编制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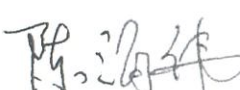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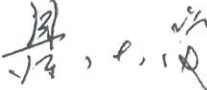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已赚保费	244,385.62	264,725.08	
保费收入	261,197.13	258,344.28	五、（一）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685.29	113,304.5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873.78	119,685.29	
二、赔款	184,635.01	205,010.46	
赔款支出	178,629.27	186,249.04	五、（二）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58.01	126,719.4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54	6,194.9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952.26	107,958.01	
三、经营费用	73,846.86	74,487.14	
专属费用	33,715.63	35,038.17	
其中：手续费、佣金	6,327.18	6,130.01	五、（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39	1,161.56	五、（四）
救助基金	3,024.30	44.36	五、（八）
保险保障基金	695.31	946.68	五、（九）
监管费	220.36	441.00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40,131.23	39,448.9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0,835.17	7,121.45	五、（十）
五、经营利润	-3,261.09	-7,651.0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5,153.61	21,892.53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1,892.53	14,241.45	

载于第9页至第18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8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表2

编报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1	共同费用 2
手续费、佣金	6,13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1.56	
保险保障基金	946.68	
邮电费	15.98	546.68
印刷费	698.04	78.32
差旅费	118.03	137.94
会议费	33.70	66.21
水电费	0.13	148.58
租赁费	108.01	-21.85
修理费	10.86	23.24
外事费		
公杂费	1,360.74	335.17
咨询费	6,776.93	84.88
审计费		45.28
绿化费	42.96	11.73
无形资产摊销		592.05
保险费		1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53
住房公积金	8.12	978.44
社会统筹保险费	25.83	3,521.43
监管费	441.00	
同业会费		202.43
学会会费		18.27
董事会费		0.70
工会经费	-4.39	563.80
职工工资	10,013.62	26,115.47
职工教育费	6.53	6.07
职工福利费	4.94	449.40
劳动保险费		5.50
劳动保护费	7.98	8.91
待业保险费		0.91179
车船使用费	424.59	68.88
银行结算费	2.94	860.68
取暖降温费		65.04
安全防范费	2,591.65	22.70
诉讼费		3.8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94.74	1,012.19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3.99	12.28
印花税		
车船使用税		
固定资产折旧费		637.96
宣传费	1,659.50	43.36
业务招待费	113.50	340.16
理赔查勘费		
防预费	474.55	0.324433
物业管理费		257.25
中介机构费		
调查费		
开办费		10.04
其他费	465.44	1,894.80
合 计	35,038.17	39,448.97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表3

编报单位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费用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累计经营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经营利润	9=7+8
业务分部	1	2	3	4		5	6					
家庭用车	126,470.97	79,381.56	8,926.97	23,467.78		18,089.56	4,508.98		1,114.07	49,206.79	50,320.86	
非营业客车	8,105.88	6,188.23	-232.33	582.52		1,238.52	87.51		416.45	25,309.05	25,725.50	
营业客车	15,066.57	14,333.68	3,709.93	704.67		2,302.89	139.20		-5,845.41	-127,606.13	-133,451.54	
非营业货车	14,086.42	13,520.66	-1,082.53	781.35		2,748.30	-109.54		-1,990.90	9,554.07	7,563.17	
营业货车	77,153.93	56,873.12	5,220.93	7,107.28		10,245.30	1,779.28		-513.42	100,100.22	99,586.81	
特种车	7,386.85	5,678.43	874.44	290.84		1,081.81	162.90		-375.77	-5,738.94	-6,114.71	
摩托车	15,734.23	9,837.83	1,536.84	2,084.36		3,620.84	529.34		-816.30	37,535.62	36,719.32	
拖拉机	720.23	435.53	-192.84	19.37		121.74	23.79		360.20	-34,369.45	-34,009.25	
挂车										-32,098.71	-32,098.71	
合计	264,725.08	186,249.04	18,761.42	35,038.17		39,448.97	7,121.45		-7,651.07	21,892.53	14,241.45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表4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累计经营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4						5
编报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1-2-3-4-5+6	8	9=7+8		
陕西省	15,170.95	10,716.80	1,047.70	797.58	7,434.09	627.82	-3,597.39	29,683.14	26,085.75		
山西省	27,371.38	13,040.12	91.58	9,824.51	1,912.03	1,363.08	3,866.21	72,147.89	76,014.10		
重庆市	5,988.21	4,354.75	1,474.59	71.92	434.66	88.57	-259.13	-31,488.59	-31,747.72		
新疆自治区	6,125.24	2,999.90	830.98	927.53	1,133.80	256.80	489.84	30,365.18	30,855.02		
四川省	13,311.06	11,118.73	452.40	433.36	2,768.72	104.15	-1,358.01	-20,824.23	-22,182.23		
广东省	25,790.87	19,203.08	160.91	2,003.82	3,446.67	398.87	1,375.26	66,401.17	67,776.43		
河南省	15,893.32	11,344.09	3,069.58	2,305.70	1,315.85	448.51	-1,693.39	-22,979.67	-24,673.06		
北京市	882.19	596.73	303.54	60.43	90.71	48.04	-121.16	23,607.73	23,486.57		
江苏省	16,889.89	16,525.73	925.60	803.82	1,628.58	-31.14	-3,024.99	-112,816.84	-115,841.83		
山东省	26,125.70	20,352.51	1,552.67	1,421.84	3,666.28	456.09	-411.51	2,424.74	2,013.23		
青岛市	2,508.25	2,612.67	52.82	132.09	473.37	-24.49	-787.20	-1,027.39	-1,814.58		
大连市	2,245.29	1,269.37	128.21	124.46	486.34	94.38	331.30	-879.90	-548.60		
河北省	23,523.44	15,629.06	1,032.70	6,846.84	1,199.24	432.23	-752.17	44,803.09	44,050.92		
云南省	12,469.34	5,810.32	195.90	3,649.17	2,027.99	696.09	1,482.06	39,978.89	41,460.95		
甘肃省	6,160.62	3,796.20	-537.51	482.15	1,868.84	187.14	738.09	27,634.62	28,372.71		
湖北省	7,822.82	6,530.44	234.50	459.81	1,356.71	123.41	-635.21	-14,746.77	-15,381.98		
浙江省	12,281.02	11,657.01	2,151.40	407.89	1,999.44	59.81	-3,874.90	-95,179.16	-99,054.06		
深圳市	1,519.38	1,195.94	343.07	69.14	272.28	28.86	-332.19	-16,443.11	-16,775.30		
辽宁省	9,242.85	6,621.62	405.34	1,038.58	1,040.04	291.43	428.69	11,370.39	11,799.09		
宁波市	3,961.14	4,714.10	-152.43	92.07	625.33	-73.83	-1,391.77	-15,725.92	-17,117.69		
上海市	2,730.26	1,687.80	430.74	139.49	110.83	140.41	501.82	-97.20	404.63		
江西	2,833.90	2,179.33	1,273.04	76.42	443.16	47.80	-1,090.25	-2,243.20	-3,333.45		
贵州	6,977.09	3,633.71	182.94	319.43	1,464.43	377.35	1,753.92	3,248.86	5,002.78		
安徽	2,939.54	1,874.01	854.89	57.99	246.71	132.82	38.76	-297.01	-258.25		
广西	4,739.32	2,014.34	419.00	759.08	634.94	342.06	1,254.01	2,261.79	3,515.80		
福建	4,348.03	2,423.32	1,278.85	470.71	562.11	270.45	-116.51	317.33	200.82		
内蒙古自治区	2,936.67	1,945.69	54.26	586.95	564.01	58.68	-155.56	2,514.28	2,358.72		
天津	1,329.69	382.94	501.71	672.88	201.46	174.25	-255.05	-112.36	-367.41		
宁夏	7.60	18.73	2.44	2.51	40.37	1.81	-54.64	-5.24	-59.88		
合计	264,725.08	186,249.04	18,761.42	35,038.17	39,448.97	7,121.45	-7,651.07	21,892.53	14,241.45		



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债表

表5

编报单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附注编号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187.05	754.94	五、（五）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无形资产			
资产合计	187.05	754.94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685.29	113,304.50	五、（六）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958.00	126,719.42	五、（七）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54	6,194.93	
预收保费	4,827.17	4,190.36	
应付手续费、佣金	3,716.87	425.60	
应付赔付款	1,901.65	1,307.0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685.24	4,817.85	
应交救助基金	4,825.39	2,555.11	
应交监管费	220.36	943.39	
预计负债			
负债合计	246,819.97	254,263.2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卖出回购证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1996年1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38号文件批准筹建,于199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236号文件批准开业。本公司已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91610000100023824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P100ISIA。本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业务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内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保险代理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及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遵循“准确、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单独核算、单独报告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专属资产，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负债。

（四）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五）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基本规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险种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财产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短期健康保险、责任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合约分入业务以及其他。其中，针对机动车车辆保险（不含合约分入业务）的未到期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险赔付；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风险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到财产保险的特性：短期且赔付波动大，因此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进行折现。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增值税附加、监管费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至少下列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 链梯法；2) 案均赔款法；3) 准备金进展法；4) 预期赔付率法；5) 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

(3)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专家费、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对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对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提取。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采用比较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

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六）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七）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不单独设置交强险资金帐户，即：交强险的资金与其他保险业务资金共同管理，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计算经营交强险业务得到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公式如下：

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期初交强险可运用资金量余额 + 本期交强险实收保费 - 本期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

投资收益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公司全部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乘以公司全部投资收益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九）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十）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注释

(一) 保费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125,028.97	125,605.41
非营业客车	7,074.19	9,424.39
营业客车	15,742.86	13,695.63
非营业货车	12,411.68	15,971.18
营业货车	74,885.97	74,259.97
特种车	7,327.53	7,761.23
摩托车	15,196.75	13,779.69
拖拉机	676.34	699.63
挂车	125,028.97	
合计	<u>258,344.28</u>	<u>261,197.13</u>

(二) 赔款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79,381.56	76,093.57
非营业客车	6,188.23	6,287.07
营业客车	14,333.68	12,308.56
非营业货车	13,520.66	13,860.98
营业货车	56,873.12	57,064.33
特种车	5,678.43	5,018.64
摩托车	9,837.83	7,438.81
拖拉机	435.53	557.30
挂车		
合计	<u>186,249.04</u>	<u>178,629.27</u>

注：赔款支出包含支付给保险人的赔款、给付，以及理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手续费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3,199.96	3,196.23
非营业客车	162.51	187.04
营业客车	269.22	269.56
非营业货车	314.09	415.29
营业货车	1,672.31	1,753.53
特种车	140.22	186.87
摩托车	369.72	312.37
拖拉机	1.97	6.30
挂车		
合计	<u>6,130.01</u>	<u>6,327.18</u>

(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839.79	934.98
非营业客车	10.40	13.44
营业客车	35.59	39.45
非营业货车	52.88	62.13
营业货车	175.83	173.70
特种车	8.94	8.10
摩托车	36.59	28.17
拖拉机	1.55	1.43
挂车		
合计	<u>1,161.56</u>	<u>1,261.39</u>

(五) 应收保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家庭用车	746.49	564.57
非营业客车	-17.33	-34.45
营业客车	276.66	-7.21
非营业货车	-60.53	-75.36
营业货车	-160.59	-224.83
特种车	25.10	16.89
摩托车	4.14	7.03
拖拉机	-27.96	-28.54
挂车	-28.36	-28.37
小计	<u>757.62</u>	<u>189.73</u>
减：坏账准备	2.68	2.68
合计	<u>754.94</u>	<u>187.05</u>

(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家庭用车	56,935.64	58,377.65
非营业客车	3,137.14	4,168.84
营业客车	7,419.42	6,743.13
非营业货车	4,933.02	6,607.75
营业货车	30,857.68	33,125.65
特种车	3,388.73	3,448.05
摩托车	6,337.14	6,874.62
拖拉机	295.71	339.60
挂车		
合计	<u>113,304.50</u>	<u>119,685.29</u>

(七)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家庭用车	51,199.35	42,272.38
非营业客车	3,624.06	3,856.39
营业客车	12,413.16	8,703.22
非营业货车	7,124.96	8,207.49
营业货车	40,958.22	35,737.29
特种车	4,611.43	3,736.98
摩托车	6,532.40	4,995.56
拖拉机	255.86	448.69
挂车		
合计	<u>126,719.42</u>	<u>107,958.01</u>

(八) 救助基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751.71	1,471.23
非营业客车	40.12	108.91
营业客车	83.72	160.75
非营业货车	85.44	195.37
营业货车	492.02	836.83
特种车	38.46	85.78
摩托车	48.10	154.3
拖拉机	8.21	11.13
挂车		
合计	<u>44.36</u>	<u>3,024.30</u>

(九) 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279.47	472.27
非营业客车	35.55	32.84
营业客车	78.51	8.40
非营业货车	62.14	134.88
营业货车	373.88	26.44
特种车	38.03	9.15
摩托车	75.76	10.26
拖拉机	3.36	1.06
挂车		
合计	<u>946.68</u>	<u>695.31</u>

(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家庭用车	4,508.98	6,497.31
非营业客车	87.51	411.70
营业客车	139.20	182.02
非营业货车	-109.54	276.92
营业货车	1,779.28	2,256.54
特种车	162.90	359.90
摩托车	529.34	832.10
拖拉机	23.79	18.68
挂车		
合计	<u>7,121.45</u>	<u>10,835.17</u>

六、交强险资产负债状况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状况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 2022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附注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经管理层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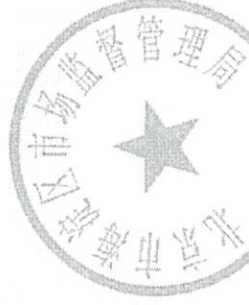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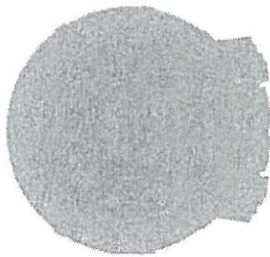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销售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一致
(VIII)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丁启新
2021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永永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784198703182046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局
与原件核对
(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1 李永永

证书编号: 1101015047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